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03执26552号

申请执行人：王觉先，男，
身份证住
证号码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邦安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

法定代表人：王觉先。

被执行人：李其伟，男，

申请执行人王觉先、深圳市邦安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其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终141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已依法立案执行。

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其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私宅1栋【不动产权证号：5000232315】的房产，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李其伟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麻布社区私宅1栋【不动产证号：5000232315】的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

审 判 长 杨 桂 胜

审 判 员 朱 海 宁

审 判 员 曾 莉 萍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周 云 鹏

